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1018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處「建築物雨水及汙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增列委託書之項目，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處111年12月1日處工水字第1110023308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12月6日
文	第 1439 號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書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美雯  
電話：03-5216121#393  
傳真：03-5245196  
電子信箱：025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處工水字第1110023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惠請貴處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檢核表增列委託書之項目，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處（下水道科）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檢核表

(建照階段)

起造人							
地號		地址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建築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閥   依個案狀況調整)						
項次	查	驗	項	目	檢核	頁數	備註
1	委託書						
2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並符合規定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主檢查表)						
3	現況照片						
4	設計圖說(位置圖、排水平面圖等) 兩污水須用不同顏色標註						圖面須加註是否為供公眾使用
檢核結果	簽名		核蓋大小章 (公司、商號、事務所)				
	年 月 日						
備註	1. 上表資料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2. 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兩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 設置設計自主檢查表

起造人			
地號		地址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②第 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使用) 案，業由本建築師(技師)檢討後均符合下列法規，敬請貴科備查。			
<p>一、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條：污水管渠及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第十五條：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第十七條略以：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十七條：污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凹型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二條略以：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li> <li>6.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三條略以：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建築基地內二十公分以上。</li> <li>7.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十四條：污水人孔、污水陰井、匯合井及清除孔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污水人孔及污水陰井之框蓋應有污水標示，用戶排水部分並為密閉式。</li> </ol> <p>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未勾選之項目，因不適用本案，故未勾註。</li> <li>2. 若本表勾選部份與送審內容或現場不符者，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li> <li>3. 本表內容以本府公告為準，如有擅自修改，請簽證建築師或技師負全責。</li> <li>4. 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細則第 13 條)</li> </ol> <p>引用法規：1. 本法：下水道法；2. 細則：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 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p> <p>此致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p>			

下列表項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判定結果	審核章(下水道科戳章)
審 查 結 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已設置切換裝置及供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用戶應設置或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併副知：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污水下水道已到達：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設備標準第 29 條)。</li> </ol>	

現場彩色照片	近照
	遠照
工程造價及現地勘查	<p>一、工程造價新台幣_____元</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未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動工完成至_____</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無既有排水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排水溝渠，將原地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排水溝渠，將辦理改道</p> <p>四、其他現地勘查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人 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